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由其自行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出現以下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

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i)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h)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j)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k)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l)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及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導致(i)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ii) 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獨家保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過去或現在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本公司將會，而控股股東各自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訂明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導致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的情況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12個月期間（「**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12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a)或(b)條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而倘於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則(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須受國際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1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國際配售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配售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詳見本節中「香港公開發售的禁售承諾」一段。

包 銷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相關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8.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0.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30港元至0.38港元的中間價）計算）。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可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且配售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銀團成員的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彼等的或彼等部分的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